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11 版面 四版

金人隨筆



## 國手接連受傷斷腿 怎麼辦？

●運動國手出了意外與傷害，該怎麼辦？

有勞保與公保的還算幸運，公家會支付必要的醫療費用，但還有一些沒此類保險的，該怎麼辦？

「運動三俠」劉正雄、彭煥樹、孫朝斷了腿，同擠榮總一間病房。孫朝是籃球裁判，中山女高的老師，有公保，所以費用還不用愁，但長達一年多的復健，必然會影響教職與平常承辦的業務。彭煥樹在服役，開刀費用田徑協會慷慨出了，每天拄著拐杖去復健，擠公車比他跑十項還煩累。劉正雄是籃球國手，有勞保，但他代表台南市打區運會外賽斷了腿，台南市政府至今未送分文，叫劉國手傷透了心，其所屬的公賣局球隊也只送了兩罐奶粉意思一下。

運動選手受了傷，小傷好辦，教練帶著選手求醫，有的小錢就由教練掏腰包，算了。重大一些的傷害，教練也負擔不了，有的球隊比較愛護選手，全給包了，萬一碰上的球隊僅能意思一下，那只有選手倒楣。

運動健將為團隊流血流汗，爭取榮譽，原本就該受到重視，本來也不易避免碰上運動傷害，傷到了身體好與不好都已心煩不已，若再遇到負擔不起醫療費用，豈不雪上加霜。所以，運動傷害是體育界該重視而且要積極插手去管的大事。

但要怎麼辦呢？一是教練平日要灌輸選手預防傷害的重要性，二是運動員的健康管理觀念要落實，要加以執行。

最重要的是設法建立運動員保險，由體育司與體育領導單位進行研商選手該如何保險，有了保險資格限定，以後運動員的輔導、管理辦法也就可以訂定，此事拖得越久，徒生困擾，早訂辦法對選手才有真實的保護。

